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374,183,852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85,928,11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552,328,533股之67.74%。

列席董事：杜紹堯、董悅明、曾喜仁、蔡清典、邱正仁

列席：陳政初 會計師

袁震天 律師

主席：杜紹堯 董事長



記錄：朱蜀詠



壹、宣佈開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經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本次減資作業業已辦理完成，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檢附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
- 2.個體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四】
- 3.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五至八】
- 4.合併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九】
- 5.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十至十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4,181,97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6,395,076 權(含電子投票: 68,185,975 權)	95.24%
反對權數: 122,597 權(含電子投票: 122,597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664,301 權(含電子投票: 17,619,539 權)	4.72%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如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撥補如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彌補虧損		(2,536,872,497)
加：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60,065,468	
減資彌補虧損	2,536,872,49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1,860,474)	
其他綜合損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1,490,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11,547,312)	2,492,040,172
期末待彌補虧損		(44,832,325)

董事長：杜紹堯



經理人：董悅明



會計主管：朱蜀詠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4,181,97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7,175,403 權(含電子投票: 68,966,302 權)	95.45%
反對權數: 135,813 權(含電子投票: 135,813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70,758 權(含電子投票: 16,825,996 權)	4.50%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配合公司法修正，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4,181,97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6,922,471 權(含電子投票: 68,713,370 權)	95.38%
反對權數: 379,258 權(含電子投票: 379,258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80,245 權(含電子投票: 16,835,483 權)	4.51%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之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4,181,97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6,919,993 權(含電子投票: 68,710,892 權)	95.38%
反對權數: 380,596 權(含電子投票: 380,596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81,385 權(含電子投票: 16,836,623 權)	4.51%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4,181,97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6,920,447 權(含電子投票:68,711,346權)	95.38%
反對權數: 380,597 權(含電子投票: 380,597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80,930權(含電子投票: 16,836,168 權)	4.51%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4,181,97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6,920,446權(含電子投票:68,711,345權)	95.38%
反對權數: 380,598 權(含電子投票: 380,598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80,930權(含電子投票: 16,836,168 權)	4.51%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4,181,97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6,666,257 權(含電子投票:68,457,156權)	95.31%
反對權數: 381,065 權(含電子投票: 381,065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134,652權(含電子投票: 17,089,890 權)	4.57%

陸、選舉事項

選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17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8年6月21日屆滿。
-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108年6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止，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本次選舉案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第十六屆第18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杜紹堯	479,680	學歷： 卡內基美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南加州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經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現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OSE PHILIPPINES, INC. 董事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OSE USA, INC. 董事 美律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COREPLUS(HK) LTD. 董事長
2	董悅明	34,739	學歷： 東方工專(現東方設計大學)電子工程科 經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現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董事 COREPLUS(HK)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3	崔鶴鶯(註)	0	學歷：聖瑪加利女書院 (ST. MARGARET'S GIRLS' COLLEGE) 經歷： NETCOM TECH (HK) LTD. 董事 LONGSYS ELECTRONIC (HK) CO LTD. 董事
4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336,369	現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董事候選人崔鶴鶯股東名簿記載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崔鶴鶯投資專戶」。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蔡清典	0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經歷： 安永(原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現任： 文平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邱正仁	0	學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博士 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 財務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理事、監事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教授、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長 現任：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 獨立董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	魏幸雄	0	學歷：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美國 Northrop 大學稅法研究所碩士 經歷： 中華航空公司 董事長 現任：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新保代公益基金會 監察人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	杜紹堯	407,970,744
董事	17597	董悅明	327,178,501
董事	366886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2,140,190
董事	KJ0309676	崔鶴鶯	318,062,395
獨立董事	D1002*****	魏幸雄	317,843,544
獨立董事	Q1016*****	蔡清典	317,614,122
獨立董事	S1017*****	邱正仁	317,340,089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擬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股東戶名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董事	杜紹堯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OSE PHILIPPINES, INC.	董事長
		OSE USA,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律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COREPLUS(HK) LTD.	董事長
		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董事
		高維(股)公司	董事
		富創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悅明	COREPLUS(HK)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蔡清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邱正仁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	獨立董事
	魏幸雄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4,183,85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5,326,888 權(含電子投票:47,117,787權)	89.61%
反對權數: 8,323,548 權(含電子投票: 8,323,548 權)	2.22%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533,416權(含電子投票: 30,486,776 權)	8.16%

捌、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及各議案之結果，股東會議事全程以會議影音記錄之。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半導體事業中心將營運重心聚焦於快閃記憶體各項應用產品之封裝測試，在快閃記憶體產品封裝領域已佔有一席之地。未來，除了加強 CSP BGA 市場的開發及持續加強生產效率的改善，繼續深耕記憶體市場外，也將擴大開發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之應用市場，以提升公司業務來源。

EMS 事業中心 45 年來，以成熟的技術、經驗及流程，為客戶提供先進的 PCB 和成品組裝等全方位的服務。由小批量高混合到大批量製造來滿足客戶需求，在台灣是公認的領導者，除了現有伺服器、高端技術代工(石油、衛星)及工業電腦，在 107 年更是引進網通資安、車載、高階顯示卡、FPGA 客戶，該產業面涵蓋 AI、5G、Machine Learning、Big Data、無人車、電動車及電競市場；加上深耕許久的石油技術領域中，已處於無可取代的地位；在 107 年因應固態硬碟(SSD)增單的需求擴充產能，充分利用成熟的自動化能力和客戶、供應商合作導入專用自動化機械增加效率。

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
營業收入	15,188,192	13,886,312	1,301,880	9.38%
營業成本	14,656,055	13,704,676	951,379	6.94%
營業毛利	532,137	181,636	350,501	192.97%
營業費用	938,200	906,009	32,191	3.55%
營業淨(損)	(406,063)	(724,373)	318,310	4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527	(27,152)	70,679	260.31%
其他收入	74,246	122,843	(48,597)	(39.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70	(56,432)	83,202	147.44%
財務成本	125,986	139,087	(13,101)	(9.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497	45,524	22,973	50.46%
稅前淨利(損)	(362,536)	(751,525)	388,989	51.7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50,988	36,721	214,267	583.50%
本期淨利(損)	(111,548)	(714,804)	603,256	84.39%

本公司 107 年營業毛利、營業淨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淨利說明如下：

一、營業毛利、營業淨(損)：

因半導體事業中心受惠於上游料源供需較趨穩定，供料價格持續下滑，帶動終端需求，使得記憶體產品封裝銷售量上升；加上 EMS 事業中心現有客戶增量及新客戶產品陸續進入量產使得營收增加。全公司營收成長 9.38%。

營業成本部分雖因銷量提升及新的休假政策影響使得人工成本增加，但在製造費用控管得宜下，107 年營業成本較 106 年僅增加 6.94%，故使 107 年毛利較 106 年增加 192.97%。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60.31%，主係去年同期重要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本期無此情形，故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 50.76%。

三、未來之經營策略聚焦在精實產品組合及開源節流，期望能創造利潤改善體質。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14	66.1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2.15	102.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6)	(3.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	(11.75)
	純益率%		(0.73)	(5.14)
	每股盈餘(元)(註)		(0.20)	(1.29)

(註)107 年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究發展所發生的支出為 270,528 仟元。

IC 部分：除已成功協助日本最大的遊戲機製造商量產用在該公司最新型遊戲機記憶卡外，針對 3D NAND flash 也順利導入量產。另外為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本公司將持續關心各國對環保法規的增修並驗證新的環保材料以符合新的環保法規。

EMS 部分：持續開發最新的 PCB 組裝技術和表面黏著（SMT）製程，包括：放置 01005 超細微元件，細間距和高腳數 BGA（> 4000），選擇性波焊。在檢查方面使用最新的 SPI、AOI 和 X-ray 設備進行檢查。在測試方面發展邊界掃描(boundary scan)提早發現問題，利用機械手臂進行大量測試；在功能測試及燒機測試，引進最新軟硬體降低成本增加測試涵蓋率。

在供應鏈管理，已經從狹隘的功能管理轉變為關鍵的差異化管理。在 107 年與 MIS 通過產業面及實際操作經驗成功的建立了業內最有效的供應鏈系統：5-System 可針對不同客戶導入不同的供應鏈，滿足不同客戶因市場性影響和季節性需求所產生的急單及庫存調整且快速反應市場價格波動讓客戶更具競爭力。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經營策略除持續朝向快閃記憶體市場發展外，篩選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策略合作業者，除了持續對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封測進行研究及開發外，今年也將進行 AI 人工智慧相關產品的評估與開發。本公司在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及製造服務上，擁有相當的優勢，展望 107 年度因 3D NAND Flash 的良率持續拉高，各家 NAND Flash 廠商的產能持續開出，NAND Flash 將延續 107 年下半年持續大量供應到市場上，並刺激各項應用產品市場。

因此，半導體事業中心(IC 封測)將在下列各經營方向上努力，以提高收益：

- 一、持續降低材料成本。
- 二、進行產品組合調整(針對邏輯 IC)，淘汰低獲利及需求量少的產品，以降低營運成本。
- 三、持續深耕記憶體市場，並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
- 四、開發 LPDDR 及標準型 DDR 的相關產品。
- 五、導入智慧生產管理系統。

EMS 事業中心主要在運籌多年的 SSD 與品質要求高於 IPC-610 class 3 的產品，均開始導入量產訂單。

- 一、SSD 產能擴充及自動化已就緒，未來將充份應用產能及自動化設備來挑戰倍數的成長。

- 二、考量數據商機無限，伺服器產品的組裝代工仍是深耕的主要業務項目。除現有客戶外，要繼續突破全球十大伺服器公司尋求訂單合作的機會。以及伴隨著伺服器所引進的網路資安議題，除了確保現有試產產品成功量產外，還要持續爭取新的產品試產及進入量產。
- 三、經過 107 年的努力，已順利投入電競市場，高階顯示卡之產能也規劃完成並進入量產，今年重點是提高生產效率讓貨出得去。
- 四、工業型電腦因美中貿易戰之轉單效應也大幅成長，為避免產能排擠將著重在利基型的客戶及產品。
- 五、車載方面維持住現有電動車及電動摩托車客戶，為服務世界級公司的客戶，現階段重點為做好認證及試產，隨著客戶的鋪貨，預期會有穩定成長。
- 六、FPGA card 廣泛運用在人工智慧、運算以及無人車，因客戶在中國市場有所斬獲，預計將有倍數成長。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半導體事業中心投入較多之資源在深耕快閃記憶體封裝的利基市場，未來除以現有的競爭優勢來滿足快閃記憶體封裝市場所要求的品質、產能及成本上的需求外，並投入物聯網相關產品市場。

- 一、技術整合及品質良率優勢：快閃記憶體模組及物聯網產品模組除了要運用封裝前段製程，也必須使用到 SMT 製程，本公司擁有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的技術與產能，相對於國內有相同製程、規模與製造同業，公司在製造服務上擁有絕佳的優勢。
- 二、供應鏈完整，使得材料成本持續下降：經過多年來的轉型，已成功與相關材料供應商形成一完整的供應鏈，透過雙方的合作開發持續尋找低成本的材料及製程。
- 三、擁有完整的產品開發團隊：持續加強對於產品開發的軟硬體加強投資。目前本公司除可以協助快閃記憶體的相關客戶進行產品電性及熱傳分析，並持續配合客戶進行開發相關的客製化產品。
- 四、新興市場的開發：除持續耕耘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近期也將市場觸角延伸到東協國家。
- 五、擴大記憶體產品線：除了持續擴充快閃記憶體封裝產能外，也導入 LPDDR 顆粒產品進入量產、並將進行標準型 DDR 的產品開發。

EMS 事業中心多年來不斷的精進及改善，在產品定位、產能規畫及設備的配合上皆已陸續到位。除持續找尋具潛力之客戶外，應用現有的優勢及新建立起的系統，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以確保新產品的時效性及交貨的準時性。同時提供供應鏈方面的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必要的資源，以便讓客戶在市場上更具有競爭力。

- 一、SSD 產品受惠於 Flash 材料供應順利，產品價格到達合理價格，獲使用者青睞。預計 2019 年 SSD 產品之需求將持續攀升，比 2018 年有顯著成長。
- 二、EMS 在石油探勘市場上，製造技術已更臻成熟，未來將持續擴充產能、加強人員訓練，預計在 2019 年訂單將有大幅成長。
- 三、EMS 在電競市場上，投入擴充新廠以及產品線，預計在 2019 年導入更多高端機種，預期將有突破性的成長。
- 四、因應大數據環境的趨勢下，雲端相關產業蓬勃發展，EMS 事業中心除了穩定現有客戶的成長之外，也積極向世界級網路資安公司接洽，以取得更多市場訂單。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拓璞日前的研究指出，在通訊領域、車用電子及記憶體等封測市場帶動下，2018 年全球 IC 封測市場營收為 539.2 億美金，表現相較 2017 年小幅成長約 1.4%。拓璞的研究也指出，2019 年的封測產值雖有手機銷量下滑及記憶體價格持續探底的情形。但在車用電子、AI 與物聯網的帶動下，拓璞預估 2019 年的封裝產值將達到 544.6 億美金，成長約 1.0% 左右。

配合電子產品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專注於利基型產品，以避免價格競爭影響獲利，隨著智慧型手機裝置的普及、AI 大數據管理需求增加，在快閃記憶體的各式應用中，如嵌入式記憶體模組(eMMC、eMMC)及 Flash BGA，預計將是未來快閃記憶體應用之主流產品。本公司將配合全球主要記憶體產業鏈、通路商，藉著現有製造平台優勢，持續發展快閃記憶體各式應用之製造服務。

在外部風險上，EMS 事業中心雖在今年度受美中貿易戰產生利多，但其轉單效益會維持多久仍是個變數；市場上仍有許多其他外部大廠的覬覦，除需要緊密的觀察、和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便及時採取防範動作。然而本公司 EMS 事業中心在市場上，和客戶已建立深厚的合作基礎及夥伴關係，透過提供高品質及全方位的服務，已到了一般競爭者很難達到的水準。

本公司在過去受到大環境缺料、世代交替的適應期以及勞動法規修訂等等因素影響甚鉅，導致未能持續獲利，但在艱難困苦中，公司仍不懈地向獲利目標邁進，並在今年竭力爭取獲利成果。未來公司將持續精實產品組合以積極擴大營收基礎、提高有效產出及產能利用率，及配合營運成本控制之節流政策等等，作為努力之方向，並積極採更有效率且友善的方式，達到經營成果及法令遵循皆可雙贏的局面。

董事長：杜紹堯



總經理：董悅明



會計主管：朱蜀詠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DS Fund LLC



代表人：吳麗卿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 研究發展及業務行銷

1.在半導體業務上，目前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上游料源供需已穩定，除持續鎖定在Flash Memory的各項新應用及雲端伺服器的需求外，也將更精進物聯網(IoT)、LPDDR、車用電子等應用領域，與客戶合作，持續進行開發，以拓展業務範圍，提供客戶及時完整的服務與技術支援，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2.EMS部分，深耕布局多年的特殊工業需求客戶，其品質要求超越IPC-610 class 3，目前製程與品質已獲得客戶的認可，並開始下量產訂單。此一製程技術的導入，為將來進軍車用、航太與軍事產業打下了基礎，以提升EMS整體獲利力。

(二) 生產製造

以兩大主軸進行：提昇生產效能與控制生產成本，以強化成本競爭優勢外，並加速導入工業4.0，另外持續進行嚴格的品質管理，提供領先業界最佳品質的產品。

(三) 財務結構

1.營運週轉與理財活動：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公司業務成長永續經營之動能。

2.投資活動：以有限的投資金額，用於新產品製程開發與提昇生產效能之設備。

(四) 人員培育與保留

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除了完善的福利措施，更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必要的獎勵，以吸引優秀人才並培育、留任績優員工。

二、107 年度執行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
營業收入	15,188,192	13,886,312	1,301,880	9.38%
營業毛利	532,137	181,636	350,501	192.97%
營業淨(損)	(406,063)	(724,373)	318,310	43.94%
稅前淨(損)	(362,536)	(751,525)	388,989	51.76%
本期淨(損)	(111,548)	(714,804)	603,256	84.39%

(一)營業收入因半導體事業中心受惠於上游料源供需較趨穩定，NAND Flash 價格持續下滑，帶動終端需求，使得記憶體產品封裝銷售量上升；加上 EMS 事業中心現有客戶增量及新客戶產品陸續進入量產使得營收增加。全公司營收成長 9.38%。

(二)營業成本部分雖因銷量提升及新的休假政策影響使得人工成本增加，但在製造費用控管得宜下，107 年營業成本較 106 年僅增加 6.94%，故使 107 年毛利較 106 年增加 192.97%。

(三)本公司未來之經營策略聚焦在公司利基之產品組合及開源節流，期望能創造利潤改善體質，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14,924,371 仟元，其中屬封裝測試服務收入金額為 8,533,978 仟元，佔個體總收入 57%，該服務於過程中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控制，故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管理階層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之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收入未被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首次採用 IFRS 15 重新評估收入認列及衡量方式)；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以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算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之人工銷貨傳票，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654,524 仟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做的重大判斷係基於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當地稅局對已申報所得稅核定情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對於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與所得稅估計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含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稅務規劃之可行性；比較最近幾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以往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之結果。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所得稅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3,476仟元及153,735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74%及0.93%，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4,437)仟元及(106,68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9.20%及13.8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133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55,480	3	\$1,060,043	7	2100	流動負債				\$2,806,857	17	\$2,192,67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	—	—	30,813	—	2110	短期借款	(六).14			349,610	2	398,93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0	425,684	3	—	—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5			15,15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0,510	—	11,950	—	2151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0			49,126	—	25,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八)	2,355,244	14	2,283,089	14	2152	應付票據				13,072	—	1,24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694,335	4	237,785	1	2170	其他應付票據				3,097,264	19	2,954,30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41,993	—	27,805	—	2180	應付帳款	(七)			142,171	1	118,12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376	—	9,751	—	22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2,482	4	602,797	4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254,084	8	1,193,312	8	2213	應付費用				239,748	2	55,665	—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12	42,887	—	34,602	—	2322	應付設備款	(六).16			1,340,270	8	1,586,951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863	—	22,892	—	23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7			2,610	—	24,4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43,615	2	510,960	3	2399	應付租賃款－流動				147,895	1	201,6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76,071	34	5,423,002	3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06,255	54	8,162,012	50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234,878	1	—	—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6			1,713,245	10	2,170,755	1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	—	215,537	1	2613	長期借款	(四)/(六).17			—	—	5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	—	32,689	—	26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18			495,896	3	537,78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八)	1,099,290	7	1,035,870	6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3,424	—	3,4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7,012,652	42	7,600,104	46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12,565	13	2,712,068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	89,266	1	78,985	1	2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18,820	67	10,874,080	6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1,654,524	10	1,394,979	8		負債總計	(四)/(六).19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12	180,354	1	79,953	1	3100	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68,428	1	186,562	1	3110	股本				5,523,285	33	8,060,158	48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13/(七)	499,401	3	476,791	3	3200	普通股股本				20,104	—	21,42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6,556	—	9,454	—	3300	資本公積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45,349	66	11,110,924	67	3350	保留盈餘				(44,832)	—	(2,536,872)	(15)
							3400	待彌補虧損				4,043	—	115,140	1
							3XXX	其他權益				5,502,600	33	5,659,846	34
								權益總計							
1XX	資產總計		\$16,621,420	100	\$16,533,9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621,420	100	\$16,533,92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20/(七)	\$14,924,371	100	\$13,468,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5/(六). 23	(14,480,558)	(97)	(13,462,884)	(100)
5900	營業毛利		443,813	3	5,811	—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23				
6100	管理費用		(555,916)	(4)	(542,6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528)	(2)	(239,28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 21	(15,33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1,782)	(6)	(781,965)	(6)
6900	營業損失		(397,969)	(3)	(776,15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24				
7010	其他收入		64,328	—	123,2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41	—	25,903	—
7050	財務成本		(125,986)	—	(138,1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9	68,766	—	(4,931)	—
7900	稅前淨損		(369,620)	(2)	(770,027)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 26	258,072	2	56,450	1
8200	本期淨損		(111,548)	(1)	(713,57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68)	—	(32,5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27)	—	—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4,55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80	—	5,5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69	—	(49,74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0,4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3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408)	—	17,0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907)	—	(110,4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455)	(1)	(\$823,998)	(5)
9750	基本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 27	(\$0.20)		(\$1.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1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868	(\$1,796,040)	\$11,134	—	\$187,172	\$6,484,29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13)					(1,113)
D1	106年度淨損			(713,577)				(713,577)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255)	(41,290)		(41,876)	(110,4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40,832)	(41,290)	—	(41,876)	(823,9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65					665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21,420	(\$2,536,872)	(\$30,156)	—	\$145,296	\$5,659,846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420	(\$2,536,872)	(\$30,156)	—	\$145,296	\$5,659,84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60,065		(\$113,244)	(145,296)	1,525
A5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8,060,158	21,420	(2,276,807)	(30,156)	(113,244)	—	5,661,37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16)					(1,316)
D1	107年度淨損			(111,548)			—	(111,548)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860)	10,061	(24,108)	—	(45,9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3,408)	10,061	(24,108)	—	(157,455)
F1	減資彌補虧損	(2,536,873)		2,536,873		161,49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1,490)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523,285	\$20,104	(\$44,832)	(\$20,095)	\$24,138	—	\$5,502,6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八】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69, 920)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 027)		38, 184	57, 65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 947)	(680, 0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 029	76, 257
A20100	折舊費用	1, 382, 760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1, 454, 409		—	(46, 518)
A20200	攤銷費用	61, 468		B03800	取得無形資產	57, 383		18, 13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 338		B04500	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1, 321)		(63, 714)	(25, 8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 371)		B05900	收取之股利	(53, 198)		(22, 610)	33, 464
A20900	利息費用	125, 986		B07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 112		—	3, 677
A21200	利息收入	(13, 386)		BBBB		(11, 616)		(751, 924)	(581, 419)
A21300	股利收入	—				(3, 6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份額	(68, 7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 931			
A22500	處分及規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46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 294)		614, 356	741, 17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2		349, 610	398, 938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43, 70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 662		(398, 938)	(249, 1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 011, 376	1, 386, 00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213, 0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 711, 897)	(1, 577, 95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 4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5		(50)	(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6, 979)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6, 093)		—	(245, 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7, 354)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50, 534		30, 380	2, 1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 43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62, 880		(52, 321)	(159, 5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 6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 190		(123, 894)	(150, 805)
A31200	存貨(增加)	(319, 83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26, 581)		267, 345	(242, 90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 9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 949		(14, 033)	(97, 0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040				33, 21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30, 6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 229)		(504, 563)	257, 95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35, 8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060, 043	802, 09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2, 9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 310)		\$555, 480	\$1, 060, 04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4, 034				53, 8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 693				52, 9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1, 674				12, 6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4, 455)				71, 1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6, 857				(90, 4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 637				927, 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				8, 6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 39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6, 3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朱詠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認列銷貨收入15,188,192仟元，其中屬封裝測試服務收入金額為8,533,978仟元，佔合併總收入56%，該服務於過程中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控制，故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管理階層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之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收入未被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首次採用IFRS 15重新評估收入認列及衡量方式)；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以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算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之人工銷貨傳票，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654,524仟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做的重大判斷係基於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當地稅局對已申報所得稅核定情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對於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與所得稅估計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含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稅務規劃之可行性；比較最近幾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以往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之結果。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所得稅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67,296仟元及768,667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58%及4.60%，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3,080仟元及33,714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0.35%及0.2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49,790仟元及414,21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69%及2.48%，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4,846仟元及43,225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17.89%)及(5.7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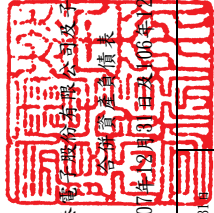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華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至106年12月31日

【附件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62,311		5	\$1,294,247		8	2100	短期借款		(六).15/(七)			\$2,806,857		17	\$2,192,67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30,81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16			349,610		2	398,938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1	425,684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1			15,82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0,510		—	11,950		—	2151	應付票據					49,126		—	25,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八)	2,385,100		14	2,326,128		14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13,072		—	1,24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694,148		4	237,354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3,295,988		20	3,177,352		19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44,844		—	55,87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210		—	18,4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767		1	45,095		—	2204	應付費用					751,041		4	657,298		4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567,469		9	1,427,892		9	2213	應付設備款		(四)/(六).28			239,748		1	55,665		—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13	51,448		—	56,3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7			2,175		—	5,7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6,377		—	30,80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8			1,340,270		8	1,586,951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3,615		1	510,960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2,610		—	24,4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76,273		37	6,027,501		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652		1	185,401		1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31,180		54	8,339,294		5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234,878		1	—		—		非流動負債		(六).17			1,713,245		10	2,170,755		1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		—	215,537		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8			—		—	5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		—	37,246		3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19			495,896		3	537,78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八)	458,078		3	419,28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3,522		—	3,5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7,063,908		42	7,646,666		46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12,663		13	2,712,168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481,619		3	494,84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43,843		67	11,051,462		6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89,633		1	79,680		—	2XX	負債總計		(四)/(六).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8	1,654,524		10	1,394,979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13	180,354		1	79,953		—	3100	股本					5,523,285		33	8,060,158		48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01,903		1	208,96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04		—	21,420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14/(七)	95,300		1	92,384		—	3200	資本公積					(44,832)		—	(2,536,872)		(15)
19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9,973		—	14,257		—	3300	保留盈餘					4,043		—	115,1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70,170		63	10,683,807		64	3350	待彌補虧損					5,502,600		33	5,659,846		34
									3400	其他權益					5,502,600		33	5,659,846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XX	權益總計										
1XX	資產總計		\$16,746,443		100	\$16,711,3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746,443		100	\$16,711,3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21/(七)	\$15,188,192	100	\$13,886,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5/(六). 25	(14,656,055)	(96)	(13,704,676)	(99)
5900	營業毛利		532,137	4	181,636	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25				
6100	銷管費用		(652,527)	(4)	(666,7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528)	(2)	(239,2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 22	(15,14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8,200)	(6)	(906,009)	(6)
6900	營業損失		(406,063)	(2)	(724,37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26				
7010	其他收入		74,246	—	122,8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70	—	(56,432)	—
7050	財務成本		(125,986)	(1)	(139,0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9	68,497	—	45,524	—
7900	稅前淨損		(362,536)	(3)	(751,525)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 28	250,988	2	36,72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1,548)	(1)	(714,804)	(5)
8200	本期淨損		(111,548)	(1)	(714,80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68)	—	(32,5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8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80	—	5,5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69	—	(51,64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0,4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3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408)	—	17,0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907)	—	(112,3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455)	(1)	(\$827,118)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1,548)	(1)	(\$713,57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227)	—
			(\$111,548)	(1)	(\$714,804)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7,455)	(1)	(\$823,99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120)	—
			(\$157,455)	(1)	(\$827,118)	(5)
9750	基本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 29	(\$0.20)		(\$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二】



信泰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評價益				
代碼	311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868 (1,113)	(\$1,796,040)	\$11,134	—	\$187,172	\$6,484,292 (1,113)	\$192,208	\$6,676,5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13)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713,577)				(713,577)	(1,227)	(714,804)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7,255)	(41,290)		(41,876)	(110,421)	(1,893)	(112,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40,832)	(41,290)	—	(41,876)	(823,998)	(3,120)	(827,118)	
M5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192,208)	(192,20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665					665	—	66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3,120	3,12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21,420	(\$2,536,872)	(\$30,156)	—	\$145,296	\$5,659,846	—	\$5,659,846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420	(\$2,536,872)	(\$30,156)	—	\$145,296	\$5,659,846	—	\$5,659,84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60,065		(\$113,244)	(145,296)	1,525		1,525	
A5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8,060,158	21,420 (1,316)	(2,276,807)	(30,156)	(113,244)	—	5,661,371 (1,316)	—	5,661,371 (1,31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1,548)		(111,548)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111,548)				(111,548)		(111,548)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1,860)	10,061	(24,108)	—	(45,907)		(45,9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3,408)	10,061	(24,108)	—	(157,455)	—	(157,455)	
F1 減資彌補虧損	(2,536,873)		2,536,873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1,490)		161,490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523,285	\$20,104	(\$44,832)	(\$20,095)	\$24,138	—	\$5,502,600	—	\$5,502,6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三】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62,536)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84		57,65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98,5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2,963)		(677,436)	
A20100	折舊費用	1,414,9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96		80,661	
A20200	攤銷費用	61,792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7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145		B03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7,06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3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714)		(26,388)	
A20900	利息費用	125,986		B05800	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2,916)		7,663	
A21200	利息收入	(8,7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677	
A21300	股利收入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879)		1,5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68,4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3,526)		(695,8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8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4,356		741,178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48,8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610		398,9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8,938)		(249,131)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213,0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10,584		1,386,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4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11,897)		(1,577,9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3,3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		(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7,60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45,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483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0,380		2,1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3,53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52,321)		(159,513)	
A31200	存貨(增加)	(404,13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3,894)		(151,78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1,3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1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6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67,345		(244,97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2,4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27)		(96,94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35,93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8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0		(2,8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18,6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1,936)		220,5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0,7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4,247		1,073,7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311		\$1,294,2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7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4,4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4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9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四】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七條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至少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惟全體董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自第16屆起，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數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部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之股票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授權董事會決議。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十七條之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新增)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說明。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廿一條	刪除。	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督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1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1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以及修正擴大員工獎發對象。
第三十條	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資產範圍 (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資產範圍 (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法修正，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名詞定義 一、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其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三~六(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 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 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 股公司、銀行、保險公 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 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 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 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 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 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 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 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 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 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 ，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 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 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 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 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	三~八(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書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 法、銀行法、保險法、金 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 法，或有詐欺、背信、侵 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 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 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 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 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 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 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 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 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書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 係人。	依法修正，明 確外部專家之 責任，並明定 外部專家出具 估價報告或意 見書之評估、 審核及聲明事 項。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略)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程序處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依逐級授權辦法核定。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時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略)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程序處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依逐級授權辦法核定。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時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依法修正，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略)	，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依法修正，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2.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字眼。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程序處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略。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程序處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略。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	1. 依法修正，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2.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字眼。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核准並應為之。 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核准並應為之。 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會計部及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核准並應為之。 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會決議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會計部及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3)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d>核 決 權 人</td></tr><tr><td>財務部最高主管</td></tr><tr><td>總管理處最高主管</td></tr><tr><td>總經理</td></tr></table>	核 決 權 人	財務部最高主管	總管理處最高主管	總經理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3)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d>核 決 權 人</td></tr><tr><td>財務部經理</td></tr><tr><td>總管理處副總經理</td></tr><tr><td>總經理</td></tr></table>	核 決 權 人	財務部經理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總經理	1.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字眼。
核 決 權 人											
財務部最高主管											
總管理處最高主管											
總經理											
核 決 權 人											
財務部經理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總經理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B.略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略。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略。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略。	B.略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且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會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略。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略。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與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證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證	1. 依法修正。 2.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字眼。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略 (八)略。 1.略。 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略 (八)略。 1.略。 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略 二、(略) 三、(略) 四、 (一)~(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略 二、(略) 三、(略) 四、 (一)~(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略。 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略。 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 依法修正。 2.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字眼。
第十五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法修正
第十八條	公告實施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公告實施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依法修正

條次	內 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人。另外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十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四、略。 五、略。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四、略。 五、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三、略。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五、略。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三、略。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五、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法修正，並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規定訂定「<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規定訂定「<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應依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略。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略。 三、略。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略。 三、略。	依法修正，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六條	公告實施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告實施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事項及監察人異議事項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改案，於各董事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其獨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法修正，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五、略。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五、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法修正，並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依「 <u>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 」，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五、略。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依「 <u>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 」，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五、略。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四、略。	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四、略。	依法修正，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八條	公告實施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告實施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改案，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法修正，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附件十八】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十條	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